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副研究員

- > 徵才機關：大陸委員會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10/13~114/10/2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有關口筆譯、新聞或國際關係等相關研究所畢業。
 - (二)英文流利，除可擔任口譯外，亦能以英文撰寫新聞稿、演講稿及審核與校對英文資料。
 - (三)具接待外賓或出席國際研討會經驗，並能及時撰寫會議報告。
 - (四)瞭解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者尤佳。
 - (五)能承擔時效壓力、具溝通協調能力，並可配合加班、出差者優先考慮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擔任英文口譯、筆譯工作。
 - (二)校對英文新聞稿、撰寫英文相關稿件。
 - (三)接待訪賓及辦理國際交流參訪案。
 - (四)辦理國際文宣案、其他臨時交付任務。
 - (五)本職缺係編制內聘用人員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，契約為一年一聘，如獲考核通過，則次年度將再續聘。
 - (六)月支報酬：起薪點408薪點(59,812元) (薪點級距：408薪點-520薪點)
- > 工作地址：

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chc@mac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114年10月27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需填寫簡要自述，履歷自傳不得空白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同時須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應徵人員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或工作證明文件掃成同一個檔案(PDF檔)完整上傳。未完整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甄選方式：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四)本職缺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(五)履歷資料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，如有疑義請聯絡人事室簡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3975589轉8709)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☒ 個人全部資料

☐ 學歷

☐ 經歷

☐ 語言能力

☐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回上一頁